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34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統包家彼得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淵皓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0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田佳麒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3,0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不服，於109年9月6日具狀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聲明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並就廢棄部分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，乃對其所受一部敗訴判決提起全部上訴。是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303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965元（至法定遲延利息因屬附帶請求，依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金額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焜